

2025年度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 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 事务中心概况

一、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是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下属二级机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门票组、寺院组三个组室，主要职责是旅游景点开发、建设、管理，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旅游服务。

二、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 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预算仅指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预算，不包含其他机构。

第二部分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433.48万元，支出总计433.48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58万元，增长111.6%。主要原因：2025年预算较2024年预算增加项目支出222.8万元，而2024年预算无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43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3.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43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68万元，占48.6%；项目支出222.8万元，占5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33.48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228.58万元，增长111.6%，主要原因：2025年预算较2024年预算增加项目支出222.8万元，而2024年预算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2024年相比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68万元，占48.6%；项目支出222.8万元，占51.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10.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3.83万元，占96.7%；公用经费6.85万元，占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林虑山风景名胜区黄华神苑景区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共6个，资金总额222.8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1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黄华神苑景区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金额：200万元，产出指标：新建生态停车场1处1564平米；新建二层展厅1座487.5平米；铺设污水管网 ≤ 3000 米；验收合格率100%；建设期限10个月，效益指标：带动社会投资 ≥ 6000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 500 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自装卸垃圾卫生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